

# 中原科技学院文件

校发〔2021〕14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原科技学院课堂教学规范(试行)》 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中原科技学院课堂教学规范（试行）》已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中原科技学院课堂教学规范（试行）》

中原科技学院

2021年7月15日

## 附 件

# 中原科技学院课堂教学规范（试行）

为规范课堂教学行为，有序有效开展课堂教学，根据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培育人才的主渠道作用，特制订本规范。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活动中，应模范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以身作则，严谨治学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不得发表与教学内容无关或不健康甚至错误的言论。

第二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活动中，应积极发挥主导作用，做到德育和智育相结合，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。

第三条 所有人员上课期间都应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（教师根据教学内容要求利用有关工具学习的除外）。严禁上课时接打电话、会客或随意出入教室。

第四条 教师上课和学生进入课堂，均应做到语言文明，举止大方，衣着素雅，仪态端庄，不得穿拖鞋、背心、短裤、吊带裙、超短裙或其他不庄重的服饰进入课堂，不得携带食品、宠物

等与教学无关的东西进入教室，不准在教室内吸烟，严禁酒后进入教室。

第五条 教师和学生之间应开展评教评学活动。教师及时对学生学习情况进行了解，同时虚心听取学生的意见建议，不断改进教学；学生干部、教学信息员应当注意搜集学生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向任课教师反馈。

第六条 学校实行教学检查和督导制度。教学检查和教学督导听课时，听课人应提前 5 分钟进入教室，并向授课教师进行通报。教学督导人员听课后应及时向教师反馈意见。

第七条 本规范所指的课堂教学包括上课前的准备、理论讲授过程和上机实习、教学实验等。本规范适用于我校专任教师、兼职教师和在籍学生。

第八条 各院部对所属专任教师、兼职教师和在籍学生，应当经常和适时的进行本规范的学习教育。

## 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规范

第九条 教师要按照教学大纲认真备课，明确教学内容的重点、难点，选用适当的教学方法，按照有关要求写出教案。重复开设的课程，不能连续使用同一教案。两名以上教师讲授同一门课时，教研室主任或课程负责人应当组织任课教师开展集体备课。

第十条 教师应当按照课表上课。因病因事不能按时上课时，应提前履行正式调停课手续。所缺课程内容应及时补上，不能私自调课、停课、安排其他人代课。

第十一条 教师应按照学校作息时间上课下课，不得迟到、拖堂、连堂或提前下课。教师应在上课铃响前 5 分钟到达上课地点，并做好上课准备。多媒体教学设备应在上课铃响前调试准备完毕。担任实验实习课的教师，要事先布置好实验室和实习场地，准备好实验实习所需的工具、仪器、原材料等。

第十二条 教师应在上课铃响前对学生进行考勤。班长应向任课教师报告应到、实到、请假和缺勤人数，教师应核实请假学生的请假条。教师如实填写迟到、早退、旷课等情况记录。对于经常上课迟到、旷课的学生，教师要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通报，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，与平时成绩和期末课程考试考查挂钩。教师不按规定对学生进行考勤，或者不能如实填写考勤情况的，可视情节轻重对教师进行教育，或与教师年度考核挂钩。

第十三条 上课铃声响后，教师应宣布“上课”，和学生相互致礼。对迟到学生，要求从前门报告后，允许进入教室，并将旷课改为迟到。教师应当认真组织和管理课堂，维护课堂正常教学秩序；要求学生居中居前就座，合班上课的应按班级集中就座。

第十四条 教师应当及时阻止学生用手机或电脑玩游戏、聊天等，及时提醒学生不要睡觉。教师有权制止任何人以任何理由让正在上课的学生离开课堂；教师也不能指派学生上课期间办理

与本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。教师对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，应当进行说服教育。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教师有权责令其退出教室；情节严重者，应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报告。严禁辱骂和体罚 学生等行为。

第十五条 教师在每学期第一次授课时，应当扼要介绍所教课程的性质、教学安排、教学要求、课外作业、考核方式、参考资料等基本情况，并公开自己的联系方式。

第十六条 教师应当站立讲课(身体原因除外)，要做到语言清晰，语速适中，板书规范，字迹清楚，布局合理。

第十七条 课堂讲授信息量要适当，教学目标明确，逻辑严密，内容正确，重点突出，条理清楚，深浅适宜，着重讲解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。

第十八条 教师授课要避免照本宣科、照屏宣读，提倡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，但不能以单纯播放视频或多媒体课件代替讲授。有插播片断或者学生练习讨论时，教师应当发挥主导作用，在场进行引导和调控。

第十九条 课程实习和习题课的教学，任课教师应当全程参与指导，组织好课堂秩序，指导学生进行技能练习，不得随意离开教室。

第二十条 教师应当安排课后辅导和答疑。任课教师要向学生说明辅导和答疑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，对学生普遍存在的问题应当集中进行答疑。

第二十一条 教师应根据课堂教学内容适时适当布置作业。教师对学生的作业要认真批改，共性问题可集中讲解纠正。作业情况应有记录，与平时成绩挂钩。

第二十二条 教师应在下课后，安排学生清理讲台和多媒体工作台，清理和整理教学仪器工具以及材料等物品，安排学生关闭教室、实验室的水、电、门窗、电灯、电扇、空调等。教师宣布“下课”后，学生方可离开教室。

### 第三章 学生课堂规范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按有关规定提前进入教室进行晨读或自习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、旷课，有事不能上课时需提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班长应在上课铃响前对学生进行考勤，将应到、实到、请假、缺勤人数和日期写在黑板右下角，并向教师出示请假学生的请假条。

第二十五条 教师宣布开始上课后，学生应立即停止一切活动，向老师行注目礼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上课要认真听课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交头接耳，不吃东西，不睡觉，不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，服从教师的课堂组织和管理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要积极参与课堂互动讨论，积极发言或回答问题，配合教师搞好教学；按时完成作业或实验实习报告，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。

第二十八条 学生要保持教室环境干净、卫生和整洁，要爱护室内教学设施，禁止乱贴乱扔、乱刻乱画、乱踩乱吐等不文明行为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下课时应将自己所坐凳子回归原位，将座位抽斗内和桌面上的废纸、杂物和个人物品带出教室。值日学生按照教师安排清理和整理教学仪器、工具、材料等物品，关闭教室和实验室的水、电、门窗、电灯、电扇、空调后，方可离开教室。

#### 第四章 实验、实训与实践教学

第三十条 教师应按实验、实训和实践环节(以下简称“实践教学”)大纲要求组织开展实践教学；分组或分班进行的实践教学，应统一安排、统一标准，分头实施。

第三十一条 教师应在实践教学上课前按照大纲要求认真进行实验设计，并检查实践教学所需仪器设备的性能和效果，保证实践教学活动顺利进行，有效开展。

第三十二条 教师应在实践教学开始前，向学生讲明实践教学的内容、目的、方法、步骤和操作要领，强调注意事项特别是安全、技术和环保操作等规程。

第三十三条 教师应在实践教学过程中在场指导，不得脱岗。教师应随时观察实践教学进展情况，督促和指导学生严格按照操作规则开展实践教学，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予以处理。

第三十四条 教师应要求学生在实践教学结束后撰写上交实践教学报告。教师对学生所交的报告，要认真批阅，写出评语，必要时安排时间进行总结讲评。

第三十五条 教师要对学生实践教学进行考勤，考勤结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与平时成绩和期末课程考试考查挂钩。

第三十六条 教师要根据学科发展和课程内容改革的需要，不断改进实验手段和方法，提高实验教学的效果和效率。

第三十七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负责组织和指导学生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学习任务，解答学生实习中遇到的问题，审阅实习报告，给出实习成绩，并做好实习工作总结。

第三十八条 社会实践指导教师应对整个实践过程周密安排，对学生完成的调查报告、作业或论文应及时进行评定考核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范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由院部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提出处理意见，经教务处上报学校批准。

第四十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执行中如遇未尽事宜，另行商定。

第四十一条 本规范如有个别条款与原有规定办法不一致时，以本规范规定执行。

第四十二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